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14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榮
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
　　葛乃榮
　　張素卿
被　　告　朱彥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柒拾玖萬柒仟捌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千分之六點四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捌仟零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9 日於原告中正分公司開立證券交易信用帳戶（帳號：0000-000000 ）用以買賣股票，被告開立帳戶後自107 年10月9 日起至10月12日止，下單買進97張「康友」股票（代號6452），總計向原告融資新臺幣（下同）29,551,000元，詎康友股票從107 年10月22日起無量下跌，致被告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130%，原告於107 年10月26日寄出追繳通知，惟被告未遵期補繳，原告乃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下稱操作辦法）第55條第1 項第1 款準用第81條第3 項規定，於107 年10月30日開始每日持續掛單賣出處分被告所有股票，並於107 年11月9 日處分完畢，同年月13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原告因此受有9,797,890 元之融資款損害。又原告得依操作辦法第51條規定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6.45% 計算之利息，及依操作辦法第82條規定收取就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10% （即週年利率0.645%）計算之違約金。

為此，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9條第2項約定及操作辦法第51條、第82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因股票投資失利積欠原告融資款，經兩造數次協商還款計劃，被告並依原告要求簽立本票以示還款誠意，且原告承諾待被告所有股票跌停損失終止後，確認實際欠款金額，再以實際欠款金額開立新本票以換取舊本票，詎原告不同意被告所提還款計劃，反以原告前所簽並非實際欠款金額之本票送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裁定，又對原告提起本件請求，顯不合理。其承認原告請求之債權，也有還款意願，但現在確實沒有經濟能力償還債務，希望原告可以同意被告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贅載駁回假執行之聲請）。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開立證券交易信用帳戶買賣股票，並自107年10月9日起至10月12日止，向原告融資買進股票，惟因其信用帳戶擔保維持率不足，原告於催告被告補繳無效後，乃處分被告股票，原告因此受有融資款損害9,797,89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投資人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表、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審查表、黑名單比對檢核表、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語音查覆單、證券存摺、電子對帳單、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信用戶維持率試算明細表、限時掛號函件執據、信用違約申報等件為證，且被告表示其因股票投資失利而欠原告9,797,890元；其承認債權，想要還款，有民事答辯狀、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第100頁），揆諸前揭規定，堪認被告就原告本件請求為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因原告業已

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故不得再為本件請求云云，惟本票裁定程序為非訟程序，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本件訴訟並未受本票裁定效力所及，原告本件起訴未違反一事不再理。況且，同一債權之數個執行名義於強制執行程序獲得滿足後，債權人仍執其他執行名義續為執行時，債務人得以已清償為由，於強制執行程序為抗辯。是被告徒以原告已取得本票裁定為由，辯稱應駁回原告之訴，並無足採。

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9條第1、2項及第10條第1項、第5項前段分別約定：乙方（即原告，下同）依前二條規定處分擔保品之時間及其處分價格，甲方（即被告，下同）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甲方負擔之；前項處分所得，抵充甲方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充，甲方應立即清償，否則乙方依法追償之；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10%收取融資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又原告於被告融資時所告知之融資利率為6.45%，且於107年11月13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此有信用違約申報、利率/費率資料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查，被告積欠原告融資款本金9,797,890元，則依前開約定，被告並應給付原告自107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45%計算之利息，暨自107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45%計算之違約金，是本件原告請求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㈢、次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此項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最

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 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雖不否認積欠原告融資款本金9,797,890 元，惟陳稱現在沒有經濟能力償還債務等語，然無力清償並非解免或分期清償之法定理由，被告分期給付之請求並未得原告同意，被告亦未釋明分期給付無害債權人利益，本院尚難逕依其請求准許分期給付。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依系爭契約書第9 條第2 項約定及操作辦法第51條、第8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爰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